

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州唯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昶日法意（2024）第 001 号

致：台州唯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唯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王滨、程忠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检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台州唯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台州

唯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购买固定资产》、《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台州唯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台州唯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公告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5.公司董事长潘剑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9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根据《台州唯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及摘要》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2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潘剑、屈永波、何亚丹、台州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固定资产》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股东代

表与监事对本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人签署。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州唯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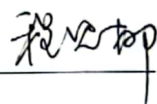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4年5月15日。



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翔东 

经办律师：程忠柳 

王滨 